

广水市交通运输局

广水市农村公路建设程序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农村公路建设程序，根据国家、省、随州市关于农村公路规划和建设的指导意见，特制定《广水市农村公路建设程序》，具体细则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单位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和预算；

二、通过公开招标、竞争性磋商等方式，选择有施工资质或施工资历的施工单位（满足施工人员、机械设备相关要求）；凡参与报名的施工企业，必须具备公路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市政工程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；

三、乡镇政府（或村委会）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、廉政合同、安全生产合同；

四、选定村民质量监督员和专业监理，学习施工控制要点；

五、施工单位填报开工报告，经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审批后工程方可开工；

六、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公示牌，由乡镇或村自行制作；落实“七公开”制度：建设计划、补助政策、招投标、施工管理、质量监督、资金使用、工程验收；

七、工程开工后，每道工序完成，填写阶段验收表，及

时申请验收，未经验收不能进行下道工序，否则工程完工后不予验收；

八、工程竣工后，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初步验收后，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监督人员及检测单位进行项目交(竣)工验收。由施工企业制作竣工资料分别存市农村公路管理办公室、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；

九、经验收合格的工程，由各镇办提交验收报告，市交通运输局审核签字后拨付建设补助资金。

2021年10月22日

